

5.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预留比例100%（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100%）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青城景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青城古镇“青城书院”文化展示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物蜡像-定制-含装饰衣服、桌椅凳架案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西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墙面展陈、展柜、对联、雕刻、牌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晶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晶永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